

继承（受遗赠）的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平安不动产继公字 2023 年第 04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的继承（遗赠）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（2023-05-26）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安定自然资源所
联系方式：0730-6351161

被继承人	继承人（受赠人）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共有宗地面积(m ²)	不动产房屋建筑面积(m ²)	用途	备注
李如辉	李成人	房屋所有权	平江县安定镇大桥村苏形组	142	231.2	住宅	继承 50%
		宅基地使用权					

公告单位：安定不动产登记所

2023年5月4日

